

2021 年度

剑阁县普安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剑阁县普安镇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一往无前兴产业，经济实力稳步提升。一是镇域经济持续增长。2021 年我镇预计 GDP:39 亿，地方财政 6600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42 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367 元；全镇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1%，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2.5%。二是大力推进园区建设。借助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一轮东西部协作等重大战略机遇，推动普安工业园区、金剑工业园区稳步有序建设。三是大力推进固定资产项目。今年共申报 3 个固定资产投资大于 1000 万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报金额共 12711 万元。

2、一脉相承搞振兴，乡村发展提质增效。一是巩固拓展攻坚成果。出台《普安镇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抓好监测户帮扶工作。聚焦易地搬迁“后半篇”文章，创建“12345”共建共管共享的投工投劳模式和“六要六有”群众教育工作法，成功举办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治理现场会，先后接受中组部、省委组织部等各级调研 10 余次，水池村、光荣村被命名为“广元市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治理示范点”。二是乡村振兴有序推进。因村施策发展村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农村致富带头人、种养殖大户“领头雁”效应，创立“党支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专合社+农户”发展模式。常态化开展“十星户”评比创

建，开展“三边三化”、“三清三查”环境卫生整治，建设洁净文明幸福新农村。

3、一控到底抓防控，疫情防控态势良好。一是疫情防控措施有力有效。建立网格化防控机制，城区设一般网格点286个、重点场所网格26个，实行镇村组三级联防联控网；组建小红帽、小喇叭疫情防控宣传队51支，形成强大宣传攻势。二是疫苗接种持续推进。采取“集中接种+上门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疫苗接种覆盖面，累计接种疫苗111926剂。三是摸排管控工作持续有力。从宣传、监测、管控、联动四个方面着手，实行返乡人员提前报备制，建立动态监管台账，做到全覆盖与精准摸排相结合，累计摸排返乡人员15116人。四是落实隔离有效防疫。新建可容纳200余人集中医学观察点1处，健全管理机制，落实专班运行。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普安镇人民政府本年收入合计5399.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99.61万元。上年结转40万。与2020年相比，增长25.24%。

2021 年普安镇人民政府本年支出合计 543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9.6 万元，占 79.59%；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49.21%，项目支出 1110 万元，占 20.41%，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8.96%，支出主要变动原因是乡镇合并，增加了基本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539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45.58 万元，占 87.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4.02 万元，占 12.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43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9.6 万元，占 79.59%，项目支出 1110 万元，占 20.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99.6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25.24%。

支出总决算 5439.6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长 26.17%，主要变动原因是乡镇合并人员增加，增加了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普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5.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8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664.27 万元，增长 16.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普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5.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 一般公共服务（类）2342.64 万元，占 48.95%；203 国防（类）0.5 万元，占 0.01%，204 公共安全（类）8 万元，占 0.17%，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27.8 万元，占 0.58%；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409.51 万元，占 8.5%；210 医疗卫生（类）148.86 万元，占 3.11%；212 城乡社区（类）141.59 万元，占 2.95%；213 农林水（类）1447.11 万元，占 30.23%；215 资源勘探信息（类）6.6 万元，占 0.13%；221 住房保障（类）159.27 万元，占 3.32%，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93.69 万元，占 1.9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1 年决算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1 年决算数为 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 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2021 年决算数 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127.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5.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5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5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6.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决算数 1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2021 年决算数 12.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2021 年决算数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3.7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国防支出：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2021年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所政设施建设（项）2021年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2021年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1年决算数为14.6万元，完成预算1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类）事业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65.24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决算数为27.62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决算数为259.81万元，完成预算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1年决算数为56.84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决算数为5.5万元，完成预算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43.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7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1 年决算数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67.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1 年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021 年决算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2021 年决算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75.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1137.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1 年决算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决算数为 159.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资源勘探信息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决算数为 7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2021 年决算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普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14.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30.67 万元、津贴补贴 780.84 万元、奖金 38.39 万元、绩效工资 36.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9.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82 万元，生活补助 827.01 万元。

公用经费 81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28.67 万元、邮电费 12.15 万元，水费 7.4 万元、电费 16.5 万元、印刷费 22.7 万元，差旅费 40.6 万元、会议费 3.17 万元，维护费 244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 21.03 万元，工会经费 10.92 万元、福利费 22.1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4 万元，劳务

费 30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0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4.62 万元，增长 28.15%，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7.16 万元，增长 51.62%。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0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公务接待费 21.0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02 批次，3514 人，共计支出 21.0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检查、审计、督察等工作接待、金额 21.0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普安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4.0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普安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4.7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67.35 万元，增长 9.01%。增加原因是主要是乡镇合并机关人员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普安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安镇人民政府公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区交通整治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普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

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支出。

(二十八)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

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 城乡社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 城乡社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 农林水(类) 农业农村(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 农林水(类) 农业农村(款) 农村道路建设

(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 农林水(类) 林业和草原(款) 林业草原防

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类）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

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 交通运输(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 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十四) 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 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普安镇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普安镇内设机构：财政所、计生办、民政办、社会事务办、党政办。2021 年总编制 216 名，其中行政编制 85 名，工勤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120 名。2021 年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 265 人，其中行政人员 81 人，事业人员 175 人，工勤人员 9 人。2021 年末，2021 年末，全镇实有在职人员 234 人，其中行政人员 76 人，事业人员 149 人，工勤人员 9 人。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

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普安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 5399.6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入 4329.6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收入 1070 万元。2020 项目结转 4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普安镇人民政府支出总额为 5439.6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基本支出 4329.6 万元，按经济分类分：基本工资 930.67 万元、津贴补贴 780.84 万元、奖金 38.39 万元、绩效工资 36.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9.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3.82万元，生活补助827.01万元，办公费328.67万元、邮电费12.15万元，水费7.4万元、电费16.5万元、印刷费22.7万元，差旅费40.6万元、会议费3.17万元，维护费244万元，培训费3万元，公务接待21.03万元，工会经费10.92万元、福利费22.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4万元，劳务费30万元。

项目支出1110万元，按用途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1万元，国防支出0.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18.2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万元，农林水支出267.69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总额为21.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1.03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普安镇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及时处理相关事务；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及时上报相关报表；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分科目上报，做到收支平衡。

预期编制：普安镇于 2020 年 12 月对 2021 年部门支出进行预算：支出合计 5399.61 万元。一、基本支出 4329.6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87.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7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070.02 万元。

执行管理情况：2021 年人大会议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主席团人员差旅费支出；代表工作 3.38 万元，主要用于乡人大代表办公费、会议费；行政运行 2127.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干部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工会、福利费支出，以及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产生的其他工资、公务用车、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务 148.86 万元，主要用于计生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等支出。环境综合治理 141.59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治理劳务费、垃圾清运费、维修、基础设施等支出。村民委员会及党支部补助 1137.23 万元，主要用于村组、社区干部工资及村办公经费。住房保障经费 159.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对于项目资金，从立项、审批、设计、建设、验收、审计全程监管，并由专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部门绩效管理，按规定组织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包括本部门的自评、完成本部门绩效评价报告与佐证、对各项目都进行了绩效评价，积极加强绩效管理与落实。通过加强绩效评价，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让工作留下了痕迹，同时也产生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三）自评质量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效果较好。本部门围绕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效果较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根据镇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三公”经费预

算总额较上年持平。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镇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7 分。

（2）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镇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镇正常的工作运转，我镇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我镇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三）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镇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

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021 年鹤鸣山公园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鹤鸣山道教文化公园主管部门是镇政府，由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鹤鸣山道教文化公园是

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第六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维护鹤鸣山公园正常运行，设置保安保洁 7 人，工作人员 2 人，需要资金共 10 万元。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规定和批复的资金用途做到专款专用，申请拨付资金时，经手人签字盖章，先由分管领导审核，再由镇长签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合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鹤鸣山道教文化公园山势陡峻，风景秀丽，从山麓起有石级数千，拾级而上直达山巅。清代建筑的文峰塔矗立其顶，山脊苍松掩映，山间翠柏葱茏。以初唐重建的“重阳亭”为中心，把众多的文物古迹连成一线，历来为“登高揽胜”之地。2012 年 10 月，鹤鸣山道教文化公园被评定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山上设置保安保洁 7 人，工作人员 2 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鹤鸣山道教文化公园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鹤鸣山公园有保安保洁人

员 7 名，环卫设施设备陈旧，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环卫人员的劳务报酬，新添了垃圾桶，路灯、健身器材，美化了环境，保障了鹤鸣山景区的日常运行维护。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普安镇鹤鸣山公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实现了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提升了鹤鸣山公园旅游景点的价值，成为了普安镇的亮点，因此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以镇长杨攀为组长，副镇长赵思谦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所；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财政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普安镇鹤鸣山公园运行维护资金共 10 万元，镇政府经过请示，县政府批复，通过项目资金申报，县财政局下达后，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

付的方式，全部用于普安镇鹤鸣山公园运行维护。经费通过申报、批复、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普安镇鹤鸣山公园运行维护资金共 10 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 1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 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普安镇鹤鸣山公园运行维护资金已全部支出，共计 10 万元。主要用于保安保洁人员的工资，环卫设施的配套，健身器材的购置，标识标牌的制作，经费到位并及时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普安镇鹤鸣山公园运行维护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所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鹤鸣山公园维护项目由镇文化站牵头组织实施，公开招聘保安保洁，录用年轻身体强健的人员，并签订用工协议，流程公开透明，日常的维

修维护，须通过项目办组织实施，签订维修协议。

(二) 项目管理情况。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不随意变更项目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建设程序，按进度拨付资金，严格遵循“先申请、后审批、再支出”的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

(三) 项目监督情况。镇内审机构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全程监督检查，运行良好，未发现违规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鹤鸣山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的投入后，保安保洁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环卫工人每天全面清扫一次，保洁数次，新添垃圾桶 15 个，制作路标等标识标牌 30 个，新购置健身器材 30 个，安装路灯 15 盏，提高了旅游环境品质，游客增多，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了道教文化。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普安镇鹤鸣山公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实现了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提升了鹤鸣山公园旅游景点的价值，成为了普安镇的亮点，群众满意度为 97%。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我镇工作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选用评价方法为比较法。比较原先设定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比较原先经费预算安排和实际的各项经费开支。核实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经对本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本项目综合得分 97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普安镇鹤鸣山公园旅游景点的进一步打造尚且需要更多的投入，优美环境的维护需要长期的劳动力，，目前景点的特色还不多元化，需要更多的亮点来提升鹤鸣山公园旅游价值。

（三）相关建议。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增加景点相关经费的预算，寻找更多的有用的旅游亮点，真正提升了情岩的旅游价值。

附表：

2021 年鹤鸣山公园运行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普安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鹤鸣山公园正常运行			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提升了鹤鸣山公园旅游景点的价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购买垃圾桶	保洁 7 人，垃圾桶 15 个	
		质量指标	提升景点价值	优	优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时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预算内资金	≤10 万元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旅游环境品质，游客增多，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实现鹤鸣山公园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提升了旅游景点的价值	实现鹤鸣山公园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提升了旅游景点的价值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7%	≥97%

附件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支出绩效评

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场镇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给百姓和居民有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升江口镇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完善市政环保、公用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加快建设两型社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普安镇人民政府与环卫所一起整治城区环境，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一周收集转运垃圾进行垃圾处理两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场镇及周边的优美环境，完成场镇垃圾清运，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普安镇人民政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处理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城区及周边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400 车；环境卫生质量达到优；

项目成果时效为 2021 年度；转运成本(元/车)小于等于 1000 元/车。绩效指标：城乡环境，有效改善城乡环境，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7%。

3. 本项目是一项环境综合治理的公益性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申报目标设定合理。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部门对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建立了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根据综合得分，组织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对本年度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进行评估，评价项目效益，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由部门进行申报，财政局统一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普安镇垃圾清运及处置资金共 9.2 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 9.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 月底，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普安镇垃圾清运及处置资金已全部支出，共计 9.2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清运处

置人员及车辆的费用，经费到位并及时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申报项目-项目执行-项目监督-项目评价

(二) 项目管理情况。结合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有关规定。

(三) 项目监管情况。普安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同时项目实施监督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效益凸显。环卫所成立专门机构考核办，配备专职人员，对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我镇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该项目纳入县级重点工程财务核算，实

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监察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后再审批后付款。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居民的生活和生态环境，进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保护普安镇整体环境和恢复生态平衡，从而保证整个剑阁县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能够有力的缓解整个攸县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各种社会、经济问题，改善攸县大气环境质量，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从而改善剑阁县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件，提高剑阁县的招商引资能力。

3、经济效益：每吨生活垃圾可以分选出 48.8% 的 RDF，替代煤作为水泥窑燃料。按照 RDF 的低位热值 1800Kcal/吨，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年节约一定数量标煤，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4、可持续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持续地改善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效率，加强再生资源利用、垃圾分类回收仓储，可持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并可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

和环境效益，具有可持续影响。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普安镇人民政府的清运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城乡垃圾的日产日清，改善了城乡卫生环境，项目实施到位，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根据普安镇人民政府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97 分，综合得分为 90 分，其中：产出指 标总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50 分，效 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财务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评价等次：优。

(二) 存在的问题。

未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监督考核部门虽然建立了对项目实施单位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的考核监督制度，考核细则健全，扣分项目、处罚措施明确。但是，剑阁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未执行考核制度，即未对项目实施方的垃圾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

(三) 相关建议。

环境卫生项目建设完成后，要经常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并做好后期维护和保养工作；注重环卫设施的保洁除味工作，及时清理垃圾，多清洁垃圾桶；及时维修环卫设备，尽量避免垃圾车漏水污染环境；加强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的管

理，防止“跑、冒、滴、臭”，改善周边环境，防止二次污染

附表：

2021 年垃圾清运及处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剑阁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剑阁县普安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2	执行数:	9.2	
	其中: 财政拨款	9.2	其中: 财政拨款	9.2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区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			做到城区及周边的优美环境，清运垃圾及时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场镇及周边垃圾清运(车)	≥400	≥400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质量	优	优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时效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成本指标	转运成本(元/车)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环境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有效改善城乡环境, 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7	≥97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